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19 年 1 月 4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此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会议由董事长臧立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各公司业务顺利开展，2019 年度，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 45.8 亿元。公司下属子公司遵循审慎经营原则，开展授信及对外担保时，有相应明确的授权体系及制度流程支撑。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副董事长臧永兴先生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并授权臧永兴先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总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公司间的担保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为防止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前提，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规避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1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00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通知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